共青团兴宁市委员会

关于广东共青团“命脉工程”

近期有关工作的通报

各镇（街）团（工）委，市直单位、非公企业团组织，各中学（中职）团委：

根据上级团委的工作要求，现就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近期有关工作安排通报提醒如下，请各级团组织及时查漏补缺，认真推进各项工作，并将通报提醒及时传达至各团支部。

一、有序推进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一是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排，团市委参考“智慧团建”系统6月1日“毕业生支部团员数”统计结果，确定各学校2020年毕业生团员底数（详见附件1的毕业生支部团员数）。各团组织尤其是各团支部要及时查看毕业生团员底数，实时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二是各转入团支部务必提醒从省外转入广东的团员在原系统中发起组织关系转接到广东的申请，并同步在“12355 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团员报到，转入团支部应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团员报到审核。

1. 及时完善系统团组织资料。**一是**为精准掌握各单位特别是“两新”组织建团情况，“智慧团建”系统已同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信用代码”）查询系统联通。请全市各级团组织参照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完善本组织或本组织所在单位的信用代码。各单位“两新”组织建团推进情况和社会领域团组织覆盖情况将以信用代码填写情况作为参照指标，请务必高度重视。**二是**根据各单位早前反馈的工作意见，系统中“行业类别”字段已针对学校领域实际情况进行增补，并同步增加“办学性质”字段（详见附件3），请各单位按照“谁建立，谁负责”和“直接上级修改下级组织信息”的原则，及时补充完善。**三是**综合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反馈结果和近期调研情况，仍有部分团组织因未按要求完善“团组织联系电话”导致团员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受阻，请各级团委及时开展自查并督促下级团组织填写完善。以上三项团组织资料信息请于7月15日前补充完善，有关情况将纳入下轮督查通报。

三、做好团干部注册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今年起广东各级团组织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籍年度注册，并同步开展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为做好团干部注册准备工作，请各单位定期更新“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信息，并督促团干部按照要求入驻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 和团员报到。原则上，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团总支录入本总支部委员，团支部仅需录入团支部书记，录入后按照系统提示入驻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团干部的团员报到操作与一般团员报到流程一致，已被组织录入为团干部的不影响团员报到。

四、加强 2020 年新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受疫情影响，各学校发展 2020 年团员发展工作受疫情影响普遍延期，截至 7月 7日，各学校 2020 年发展团员编号平均使用率不足一成五（详见附件 4）。当前各学校已陆续开学，一是要及时做好前期线上发展团员的手续或记录（如团课记录等），线下开展入团宣誓仪式时要注意控制规模，确保安全；二是密切留意本学校发展团员工作进度，2020年下发的发展团员编号必须全部使用；三是按照全团统一部署，智慧团建系统将于下半年上线《入团志愿书》上传功能，2020年起入团的团员在完成团员报到后，由团员所在的团组织为其上传扫描版《入团志愿书》，请各级团组织按要求做好新发展团员的档案形成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稍后将正式印发。

五、按要求做好违规违纪团员核查处置工作。近期，团省委在抽查团籍状态异常的团员资料时发现个别团组织未按照团章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或上传材料。团省委已退回以上手续不完备的流程并责成有关团组织整改。违规违纪团员核查处置是一项政治性、严肃性和准确性要求极高的工作。各级团组织要特别注意及时督促提醒团费交纳率低的组织和即将连续6个月未按期交纳团费的团员（详见附件5）。在处置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处置和请示上报。

附件：

1.组织统计信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善操作指引

3.系统“行业类别”与“办学性质”字段对照表

4.2020年发展团员编号使用情况统计表

5.2020年6月团费交纳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曾骏夫，联系电话：0753-3382089

 共青团兴宁市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